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鉅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銑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